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18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甲11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甲94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甲99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法定代理人 甲11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甲182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82、甲112、甲943、甲991自民國(下同)114年8月10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182、甲112、甲943、甲991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甲182由母甲182M單方行使親權及主要照顧, 受安置人甲112、甲943、甲991三人則由甲112F、甲182M共同行使親權及照顧。惟受安置人於113年3月2日之毒品採驗報告有數值殘留情形, 且甲182M、甲112F均承認施用毒品, 渠等於短期內均難保證提供受安置人免於毒品殘留之受照顧環境,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3年5

01 月7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
02 延長安置。考量甲182M、甲112F皆有吸食毒品前科，甲112F
03 於114年2月18日因交通傷害案件入獄服刑3個月，甫於114年
04 5月20日出獄，現工作及生活尚不穩定且無照顧幼童之經
05 驗，又甲182M於114年6月20日入勒戒所接受觀察勒戒，勒戒
06 屆滿後後續處置尚不明確，再者甲182M於受安置人受保護安
07 置期間經醫療院所藥物檢驗有毒品反應，顯見甲182M現階段
08 仍繼續施用毒品，甲182M、甲112F亦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
09 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照顧。考
10 量受安置人為幼齡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確保受安置
11 人人身安全照顧及案件後續處遇，受安置人非延長安置無法
12 妥以保護。而臺中市政府業於114年3月11日將本案之個案管
13 轄權移轉予聲請人，由聲請人提供後續處遇服務，聲請人爰
1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15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兒童
17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報告摘要、戶籍資料、毛髮檢驗結
18 果報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19 治中心114年3月11日函、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個案轉
20 介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8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法定代
21 理人經濟能力及居住、戒治毒品情況是否穩定仍需追蹤，且
22 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與觀察，考量受安置人均尚年幼，自我保
23 護能力不足，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24 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兒童及少
2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26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王嘉麒